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戴偉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	609,773,980	61.59%

附註：上述609,773,980股普通股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而該公司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609,773,98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773,980	61.5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本公司，指其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招聘和挽留優秀的僱員及將有價值之資源引入本集團，並使本公司能以多種方式獎勵、獎賞、提供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該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之人士。該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